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建议复〔2024〕15号

答复类别: B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0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民政厅:

王清芳代表提出的《加快我省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建设的建议》(第1108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省各级人社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老年人能力评估技能人才培养:一是组织专家开发“老人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将“老人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纳入我省第二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目录,先后有福建技师学院、福建省民政学校等单位备案成为“老人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开展该项目的考核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共组织1.96万人次参加“老人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考核,1.91万人次获得“老人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二是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截至目前,福建民政学校、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等27家单位备案成立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面向相关专业在校生和社会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共组织5256人次参与职业技能等

级认定，4302 人次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 527 人次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加强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推广和宣传工作，将更多有设置养老护理专业的职业院校纳入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推进未开展认定的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同时，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推动老年人能力评估技能人才培养培养，提质扩量做好养老护理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领导署名：洪长春

联系人：何春芳

联系电话：0591-87674286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3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